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187,4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春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在任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516,912	99.8498	247,400	0.1502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21,912	99.9135	142,400	0.086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045,038	99.9570	142,400	0.043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7,373,944	98.8485	是
13.02	选举傅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296,944	99.7311	是
13.03	选举王玲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296,944	99.7311	是
13.04	选举陈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296,944	99.7311	是
13.05	选举黄春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296,938	99.7311	是
13.06	选举缪进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296,938	99.7311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魏鹏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0,447,941	99.7767	是
14.02	选举张雷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0,296,941	99.7311	是
14.03	选举吴小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0,596,941	99.821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及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30,597,940	99.8220	
15.02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30,296,938	99.731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2.04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2.06	限售期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用途	144,893,472	99.8295	247,400	0.1705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2.09	上市地点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3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4	关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6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10	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1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44,998,472	99.9018	142,400	0.0982	0	0.0000
13.01	选举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1,327,378	97.3725				
13.02	选举傅立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250,378	99.3864				
13.03	选举王玲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250,378	99.3864				
13.04	选举陈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250,378	99.3864				
13.05	选举黄春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250,372	99.3864				
13.06	选举缪进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250,372	99.3864				
14.01	选举魏鹏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401,375	99.4904				
14.02	选举张雷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250,375	99.3864				
14.03	选举吴小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550,375	99.5931				
15.01	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4,551,374	99.5938				
15.02	选举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4,250,372	99.386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十一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十一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公司原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与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使投票权、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洪羽、李于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推举由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蒋国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各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构成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蒋国兴先生

委员:蒋国兴先生、缪进义先生、傅立文先生、黄春洪先生、魏鹏举先生(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雷宝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张雷宝先生(独立董事)、王玲莉女士、吴小亮女士(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魏鹏举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魏鹏举先生(独立董事)、陈旭女士、吴小亮女士(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吴小亮(独立董事)

委员:吴小亮女士(独立董事)、王玲莉女士、张雷宝先生(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前换届,并已顺利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的选举工作,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有管理层进行调整,经董事长提名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公司决定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聘任缪进义先生、王玲莉女士为公司联席总经理;

2、聘任黄春洪先生、邹国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聘任王玲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4、聘任邹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纺织+影视"的双主业经营模式,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公司决定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考虑到纺织、影视两大业务板块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主要业务分为影视事业群、非影视事业群2个事业群进行管理,设联席总经理两名,分别负责影视、非影视业务条线工作。上市公司总部共设置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中心、创意制片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5个职能部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业务需要,公司决定聘任杨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长、高管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蒋国兴先生,汉族,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历任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公司总经理、浙报传媒控股集团董事、总经理,浙报数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副社长、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缪进义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2年起历任张家港市华联毛纺织染厂销售员、鹿港毛纺集团销售员、销售科长、鹿港毛纺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

3、傅立文先生,汉族,1975年7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委宣传部文化事业处副处长、新闻出版处副处长、新闻发布处处长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之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4、王玲莉女士,汉族,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历任话机世界数码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商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为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购项目负责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经理、财务总监。

5、陈旭女士,汉族,1980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卫视管理中心办公室副主任、浙江广电集团总编室综合管理部主任等职务,现任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副主任。

6、黄春洪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刑庭书记员、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科长、江苏鹿港毛纺集团呢绒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魏鹏举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文化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文化经济与政策,对文化产业发展,文化经济及产业政策有深入研究,同时兼任北京大学文化产业研究院研究员、清华大学文化创意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文化创意产业研究中心研究员、文化部文化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文化部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委员会委员等文化产业相关职务。

8、张雷宝先生,1973年5月出生,民进,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省政协委员,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绩效评价与管理、投资结构与效率等,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中国博士后基金、教育部及省社科重大招标课题等共8项,在财务管理、金融投资等方面有较多经验。

9、吴小亮女士,197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从事法律相关工作13年,深耕于TMT、金融、消费领域法律服务,参与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外国投资法》的起草修订相关工作,完成了腾讯音乐美国上市、阅文集团香港上市等众多标杆项目。历任北京财经杂志社记者、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10、邹国栋先生,1977年出生,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历任华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鹿港毛纺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杨华女士,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科长、上海灵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经理,2018年6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任职,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编号:2020-077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前换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侯文彬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工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附件:

侯文彬先生简历

侯文彬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12年8月,在张家港扬子纺纱有限公司担任厂长助理;2012年8月起在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8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张翼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20-079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与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原股东钱文龙先生、缪进义先生于2020年7月10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0年8月25日履行完成相关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满足,相关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已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浙江文投,实际控制人由钱文龙先生变更为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文投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协调利用其在影视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优质产业资源,充分发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影视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使公司纺织业务稳健增长,从而推动公司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换届工作,上述举措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为适应"纺织+影视"的双主业经营模式,提高管理运营效率,上市公司拟对整体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调整,调整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及董秘办,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

考虑到纺织、影视两大业务板块的独立性,上市公司将主营业务分为影视事业群、非影视事业群2个事业群进行管理,设联席总经理两名,分别负责影视、非影视业务条线工作。上市公司总部共设置战略投资部、运营管理中心、创意制片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5个职能部门。

二、各部门职责

董秘办:主要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运行和总部行政综合工作,负责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证券投资理财和资本市场融资等工作。

内审部:根据董事会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或部门的内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战略投资部:主要承担公司战略性投资研究,筛选、评估和储备投资项目。

运营管理中心:全面协调处理公司日常事务;承担公司项目运营管理;处理法律事务,企业合同审核、合规性检查等工作。

创意制片中心:影视产业中后台,包括影视项目评估、制作监督、行业研判、品牌推广、产品运营等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主要承担公司财务管理,包括财务预算工作,财务报表合并,子公司外派财务管理、剧组财务监督、财务信息化管理及融资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承担人力资源相关日常工作,包括人力资源规划、薪酬、招聘、绩效考核、劳资关系、福利社保等工作。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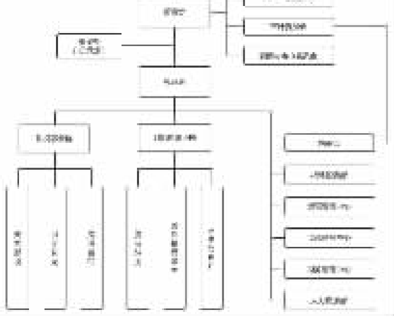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858,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3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630,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88,842,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5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议案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850,1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7%;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611,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7%;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2846%;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文艺、王骁奕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543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858,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53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84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2457%。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630,2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61%。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各子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均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审议通过,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虢晓彬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28,223,0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8%;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8,850,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621,9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虢晓彬、谈明华、何志刚、正安县致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正安县致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8,611,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7%;反对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1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846%;反对8,2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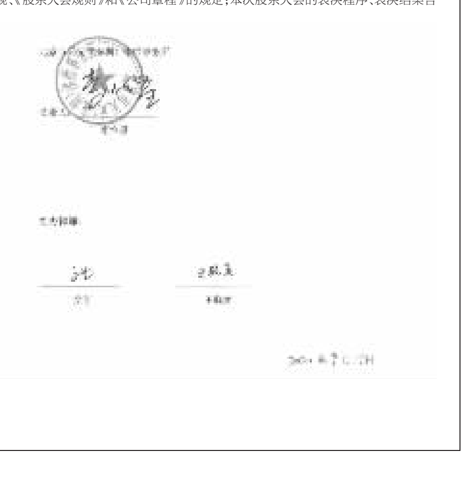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